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、2016年9月24日、2016年10月10日、2016年10月11日、2016年11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29 日、2016 年 12 月 23 日、2017 年 3 月 11 日、2017 年4月27日、2017年6月2日、2017年7月5日、2017年9月23日、2017 年 10 月 14 日、2017 年 11 月 28 日、2017 年 12 月 22 日、2018 年 3 月 2 日、2018 年5月3日、2018年5月22日、2018年6月5日发布临2016-017号、临2016-045 号、临 2016-048 号、临 2016-049 号、临 2016-057 号、临 2016-058 号、临 2016-066 号、临 2017-013 号、临 2017-032 号、临 2017-046 号、临 2017-054 号、临 2017-070 号、临 2017-073 号、临 2017-082 号、临 2017-097 号、临 2018-008 号、临 2018-027 号、临 2018-032 号、临 2018-038 号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 债务逾期的公告》,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严重影响,公 司流动资金紧张,致使部分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,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 证未能按期兑付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,本金累计逾期金额 73.33 亿元,欠息 累计金额 15.16亿元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 风险。

自2018年6月1日之后,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,又 没能及时筹集到资金完成贷款置换,陆续新增部分逾期利息。

一、新增债务逾期情况

经财务部门统计,截至2018年6月21日,新增欠息金额共计0.76亿元。 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,本金累计逾期金额 73.33 亿元,欠息累计金额 15.92 亿元。

二、新增债务逾期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,已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、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、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贷款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及采取保全措施,涉诉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46.16 亿元(不包括无法计算的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)。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,增加相应财务费用,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,并可能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,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 案,全力筹措偿债资金,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 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